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的通知，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已将其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18.57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于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8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1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3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18-042和2018-071）。

2019年4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将其上述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18.57万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828.964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89%，本次解除质押后，胡震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75.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卜春华女士无累计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